

相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乡村振兴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淮北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及《淮北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要求，现将我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本报告包含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等七项内容，数据统计时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可在淮北市相山区政府信息公开网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相山区农水局信息中心联系（地址：淮北市相山区凤城路 12 号<渠沟镇政府 4 楼>，邮编：235000，电话：0561-3238180，邮箱：xsqnsj@126.com）。

一、概述

2019 年，我局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坚持依法行政，深化信息公开，不断增强农业、农村、水利工作透明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主要做法如下：

（一）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

一是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公开目录。凡属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均依法、全面、准确地做好公开工作。

（二）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

一是重点发布惠农政策等群众关注的热点信息解读，满足群众信息需求，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二是抓好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密切关注涉及到我区农业、农村、水利事业发展的重要政务舆情。安排专人每天负责在淮北市人民政府网、相山区人民政府网、腾讯网等各大网站及微博、百度贴吧、论坛上巡查、收集有关农业、农村、水利方面的舆情信息，经初审后报局领导审阅，相关业务站所，根据领导的批示进行积极处置回应

（三）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坚持常抓不懈，落实到各项日常工作中。组织全局领导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源头管理，明确“专人负责、专人管理”、“谁报送、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明确合法授权依据，区分不同情况向社会或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建立政府信息公

开审核、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落实等具体制度，确保职责落实到岗、到人。

（四）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进一步加大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公开力度，除按有关保密规定不宜公开资金使用情况的以外，对本机关预算、决算情况均进行了公开。进一步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按季度公开了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局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工作，并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明确必须主动向社会公开的政府信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本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

（六）依申请公开事项信息

2019年度我局共接到依申请公开事项办件1件，已办结。

（七）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积极接受上级政府信息公开部门的监督指导，积极接受政务公开办组织的第三方测评，并定期对公开信息进行

自查，根据督查、测评结果及时整改公开内容、完善公开信息。二是加强新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教育，组织局机关及下属学校人员认真学习贯彻新条例。三是按时认真参加市、区政府组织的培训，按时、按要求编制年报并在政务公开网发布。四是对于涉及民生福祉、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主动征求群众意见，并结合实际积极采纳合理建议，接受群众监督。

2019 年，在各科室的积极配合下，区农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顺利，无因违反信息公开条例而被投诉、举报或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我局及时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通过相山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等形式，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共公开信息 546 条，其中通过政务公开网录入信息总数为 476 条，淮北日报公开信息 33 条，各级网站公开信息 41 条，淮北电视台公开信息 5 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数量	本年增 /减	处理决定数 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 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数量	本年增 /减	处理决定数 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 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19 年，我局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和依申请公开的程
序，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未接到依申请公开要求。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 况

2019 年度本局未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申诉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 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 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组 织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1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	0	0	0	0	0	0	0

		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1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六、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9 年，我局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未收取任何费用。

七、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通过不懈努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不够。二是政务公开的工作信息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

为此，区农水局将从以下几方面改进工作：一是以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工作常态。紧紧围绕区政务公开办要求，落实好新条例的宣传贯彻。结合新版目录规范，深入推进政

务信息网上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为公众办实事”为出发点，制定严格的工作流程，明确各环节分工和职责，同时建立科学严密的管理体系和全程监控的办理机制，确保社会关切得到及时答复、政府政策得到有效落实。二是以政务公开“基层强化”推进争先进位。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摆脱目前政务公开工作被动应对、突击应考的工作局面，贯彻好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并不断升级完善，规范全区政务公开广度、深度、频度等工作标准，把政务公开引向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工作轨道。

八、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